## 个人信息使用授权书

## 重要提示: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应当阅读并遵守本授权书,请您务必审慎阅读、充分理解本授权书条款内容,特别是免除或者减轻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贷款人")、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保险人")(以下合称为"被授权人")责任,或限制您权利的条款,其中免除或者减轻责任条款已经以加粗形式提示您注意。

除非您已阅读并同意本授权书所有条款,否则您无权使用"云南信托普惠278号单一资金信托贷款"(以下简称"信托贷款")相关产品服务。您在附有本授权书电子版页面上点击"确认"或"同意"按钮后,被授权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将验证码以短信形式发送至您预留的手机号码后您在电子签约界面将验证码填写并提交,系统自动生成您的签名,即视为您完成对本授权书的签署和确认,您须接受本授权书条款的约束。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充分理解并同意,"信托贷款"服务是贷款人与保险人合作为本人提供的贷款服务及信用保险服务产品,现本人主动申请开通此项服务,为客观、准确地评估本人的信用等级、授信额度和承保额度,并为本人提供优质的服务,就使用本人的相关必要信息,本人同意并授权如下。

- 一、本人同意并授权,被授权人可使用和分析本人在被授权人中的相关历史信息、支付数据信息;
- 二、本人同意并授权,为便于贷款人给本人发放贷款,被授权人可以将本人的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银行卡信息及其他相关必要信息传输给第三方机构查询本人相关信息;
- 三、本人同意并授权,在本人逾期还款时,被授权人可将本人的其他联系方式和联系地址等信息传输给被授权人合作的催收机构作催收贷款所用;
- 四、本人同意并授权,被授权人可将以上信息作本贷款分析所用,并将严格保护本人的隐私,同时并未违反贷款人与本人之间的相关保密义务,且被授权人应免予承担 任何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

五、本人授权被授权人查询的信息、本人享受被授权人服务产生的信息,为便于向本人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和产品,本人授权被授权人可使用前述信息并可将前述信息 分享给必要的合作伙伴。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是本人向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做出的单方承诺,效力具有独立性,不因信用贷《信托贷款合同》的任何条款无效而失效。 以上授权期限为本人作出本授权承诺之日起至本人在被授权人处所有业务终结之日止。本人在贷款人处有借款额度但无借款余额的情况下,本人与贷款人的业务关系仍 然存续,被授权人仍有权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上报本人的信用信息。

若本人与被授权人发生任何纠纷或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本人同意将纠纷或争议提交上海市黄浦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本授权书的成立、生效、履行、解释及纠纷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不包括冲突法)。

本人已知悉本授权书所有内容(特别是加粗字体内容)的意义以及由此产生的法律效力,自愿作出上述授权,本授权书是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本人同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授权!

(借款人电子签章)

日期: